






主題：「更多認識基督」


講員：黃子嘉牧師



基督是「天國君王，教會元首」
(太16:13-28)

- 
- 13 耶穌到了愷撒利亞-腓立比的境內，
就問門徒說：「人說我人子是誰？」
- 14 他們說：「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，有人說是以利亞，
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。」
- 15 耶穌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
- 16 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
- 17 耶穌對他說：「西門·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為
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
示的。」

- 
- 18 我還告訴你：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。
- 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
- 20 當下，耶穌囑咐門徒，不可對人說他是基督。
- 21 從此，耶穌才指示門徒，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

- 
- 22 彼得就拉著他，勸他說：「主啊，萬不可如此！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」
- 23 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「撒旦，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，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」
- 24 於是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
- 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


26 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

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，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2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站在這裡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。」


一. 引言

1. 「認識基督」是必須進步的。
基督徒必須「更多認識基督」
(弗4:13), (西2:2b), (腓3:8, 10)



【弗4:13】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，认识神的儿子，得以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。

【西2-3】…使他们真知神的奥秘，就是基督，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，都在他里面藏着。



【腓3:8】…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
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
基督。

【腓3:10】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他复活的大能，
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……



【约10:10】


……我来了，是要叫羊「得生命」，并且「得的更丰盛」。

一. 引言

2. 「得生命」必須不斷地進步而
「得的更豐盛」 (約10:10)

3. 認識真神和基督就是生命。

更多認識, 才會「得的更豐盛」
(約17:3), (約14:7), (弗1:17),
(西3:2b)



【约17:3】认识你唯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。

【约14:7】你们若认识我，也就认识我的父。从今以后，你们认识他，并且已经看见他。



【弗1:17】…使你们真知道他。

【西2:2b】……使他们真知神的奥秘，就是基督。

(真知道，真知 ἐπίγνωσις)

(完滿的知識, full knowledge)

[一般的知識, γνῶσις]

《願都切切追求：更多認識基督》

二. 本論

(一) 世人的認識：

1. 理性與經驗的認識：（施洗約翰、以利亞、耶利米、先知之一）
2. 宗教家、教育家、道德家、異能家、預言家……

二. 本論

(一) 世人的認識：

3. 理性：思考，推理

經驗：觸覺，視覺

啓示：天父的指示（聖經，聖靈）

《多馬·亞奎那之名言》

(1) 經驗～實證 《火是熱的；冰是冷的》

(2) 理性～推演 《 $3 \times 3 = 9$ ； $30 \times 30 = 900$ 》

(3) 啟示～信心 《火和水是神所造的》

[多馬·阿奎那：理性可把人帶到神的門口，
但啟示才能帶進門]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1. 第一步的認識：「基督，神的兒子」

(1) 偉大的認信：

【太16:16】 西门彼得回答说：

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 神的兒子。”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1. 第一步的認識：「基督，神的兒子」

(2) 約翰福音之目的：【約20:31】

(3) 主耶穌為此而捨命：【太26:63】

《基督是職份，神子是身份》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1. 第一步的認識：「基督，神的兒子」

(4) 需要「天父的指示」(啟示)

《聖靈藉聖道的感動》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1. 第一步的認識：「基督，神的兒子」

(5) 但是，人的接受會有疏漏

《彼得不願記住基督卑微面》

《猶太人只要復興以色列到國》

(五餅二魚後，復活後升天前)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舊約和新約中，一再地強調基督是：神的羔羊

【约1:29】 【约1:36】 【约3:15】 【赛53:10】

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

【赛53:7)】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…… 但彼得不願記住這卑微的角色，只要耶穌作復興以色列國的神王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2. 第二步的認識：「天國君王，萬王之王」

【太16:19】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；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。”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(1) 馬太獨用「天國」(希臘文33次; 和合本38次), (馬可, 路加, 約翰, 全只用神國)

(2) 太1-15章連續都講天國, 直到太16:16, 第一次論到「教會」

(基督是天國君王, 也是教會的主)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(3) 天國=神國

A. 兩約之間：猶太人以「天」或「至高者」代表神，免犯第三誡。（浪子比喻：我得罪了「天」）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(3) 天國=神國

B. 福音書的收信對象不同：

(馬太: 猶太人及歸信猶太教者)

(馬可, 路加, 約翰, 則對外邦人)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C. 符類福音相應上下文全同：

a. 開始傳道：天國(神國)近了！

b. 比喻(撒種，麵酵，芥菜種…)

c. 神國(天國)里的人像小孩子

d. 論施洗約翰：「天國(神國)里最小的
比他還大」

e. 差12使徒去傳天國(神國)的道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最重要:主耶穌的同意義用法

【太19:23-24】耶穌對門徒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我又告訴你們：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”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D. 在希伯來文中：

《名詞常由動詞轉來，而合其意》

「國度」 מְלוּכָה (Kingdom) ~ 名詞

「統管」 מָלַךְ (to rule, reign) ~ 動詞

E. 天國=神(藉主耶穌)作王統管之情境，
生活，福份……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《神國(天國)是神藉聖子主耶穌基督作王統管. 故「天國」近了, 世人應當悔改, 信福音=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, 為心中的王, 為生命的主》=「虛心(靈里貧窮=悔改信主)的人有福了,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F. 天國(神國) 在那裡？

《在你們心裡？在你們中間？》

(路17:20-21)

G. 天國的鑰匙？=天國福音的知識

(太23:13；路11:52)

《捆綁與釋放的猶太背景》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【太23:13】…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！因为你们正当人前，把天国的门关了…

【路11:52】你们律法师有祸了！因为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，自己不进去，正要进去的人，你们也阻挡他们。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《地上先或是天上先？》 ἔσται δεδεμένον
shall be having been bound (將來式)

(分詞:完成被動式)

【NASB】 Whatever you bind on earth, shall
having been bound in heaven.

(迂迴式將來完成被動) 「凡你現在在地上所
捆綁的,就是在天上我所已經將要捆綁的」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參考：【徒18:9-11】 夜间，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：“不要怕，只管讲，不要闭口。有我与你在，必没有人下手害你，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。” 保罗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，将 神的道教训他们。

二. 本論

(二) 信徒的認識

《信徒都當尊主耶穌為主為王》

(並且見證基督, 廣傳天國的福音)

1. (1743) 英皇喬治二世 (五代之後)

2. (1939) 英皇喬治 六世

二. 本論

3. 第三步的認識：「救贖的主，教會元首」

(1) 神的羔羊

【约1:29】，【约1:36】，【约3:14】

【太16:21】从此，耶稣才指示门徒，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长老、祭司长、文士许多的苦，并且被杀，第三日复活。

【赛53:10】…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…

【赛53:7】……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

二. 本論

3. 第三步的認識：「救贖的主，教會元首」

(2) 教會是耶穌的血所買贖的：

【彼前1:2】……又蒙他血所洒的人。

【徒20:28】……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。

(3) 「贖罪祭」～「挽回祭」

【罗3:24-25】……因基督耶穌的救贖……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……

二. 本論

3. 第三步的認識：「救贖的主，教會元首」

「挽回祭」 ἰλαστήριον

《propitiation~expiation》

(Leon Morris~C.H.Dodd)

《替罪代罰說的正統贖罪論》

《信徒當體會神在基督裡的大愛》

二. 本論

3. 第三步的認識：「救贖的主，教會元首」

(4) 得勝的主

【太16:16】……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。

(αὐτῆς her 陰性)

「她」是指教會，但因基督為元首，是「我的教會」，故撒但權勢必敗，「陰間的門」必被攻破。

二. 本論

3. 第三步的認識：「救贖的主，教會元首」

1. 門是防禦性的，不攻擊人

2. 基督徒要攻擊陰間的門

3. 基督徒要廣傳福音必得勝

（拿著天國的鑰匙）

4. 基督是得勝的主

二. 本論

4. 第四步的認識：「配受尊榮獻己的主」

(1) 信徒當捨己，背十字架跟從主

A. = 不照自己意思，只照神旨

B. = 主耶穌自己留下的榜樣

C. = 作門徒的代價(信的表現)

二. 本論

4. 第四步的認識：「配受尊榮獻己的主」

(2) 信徒當愛主勝過一切

A. 勝過自己的生命

B. 勝過賺得全世界

C. 今生生命～永恆生命



二. 本論

5. 第五步的認識：「榮耀聖子，再來審判的主」

(1) 基督必在榮耀中再臨

(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降臨)

(2) 基督必有公義的審判

(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)

(3) 基督國度必榮耀永恆

(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)



《基督徒都當預備迎見榮耀之主的再來》

結語